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約或要約。

# CFHL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15,64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則最多15,64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13.79%；及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14港元折讓約18.5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毋須再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8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所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約40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償本公司未償還之短期負債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15,64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金額3%之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目前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佣金之水平及股份價格表現後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場狀況，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各自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則最多15,64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為約2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13.79%；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14港元折讓約18.57%。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批准隨後並無被撤回；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須的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情形除外。

##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落實。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5,640,292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夠供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再獲得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時將動用一般授權約100.00%。

##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所有配售股份的全面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擬進行的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於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發生該等事件後在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於終止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情形除外）：

- (i) 出現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全國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現況的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將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遭受全面禁售、暫停買賣（長達七(7)個交易日以上）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所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已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一旦根據上述理由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即告終止並不再具有效力，而任何一方均不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情形除外。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8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所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約4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400,000港元。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7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償本公司未償還之短期負債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由於配售事項將減少本集團之負債及財務成本，故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配售事項亦是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可能提高股份之流通性。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集得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五日及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4.1百萬港元	清償本公司未償 還之短期負債 及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因配售事項所致股權架構變動(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孟常樂先生 <sup>(附註1)</sup>	13,000,000	16.62	13,000,000	13.85
朱俊傑先生	7,871,500	10.07	7,871,500	8.39
張偉先生 <sup>(附註2)</sup>	6,268,896	8.02	6,268,896	6.68
林國雄先生	4,500,000	5.75	4,500,000	4.80
李巍女士 <sup>(附註3)</sup>	3,532,640	4.52	3,532,640	3.76
承配人	—	—	15,64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3,028,425	55.02	43,028,425	45.85
<b>總計</b>	<b>78,201,461</b>	<b>100.00</b>	<b>93,841,461</b>	<b>100.00</b>

附註:

1. 孟常樂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13,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2. 張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6,268,896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3. 李巍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3,532,64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之日期，即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不包括達成條件當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20%之新股份，而據此於本公佈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5,640,292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與彼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所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5,64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合共最多15,640,000股新股份，各自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李巍女士及孟常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陳毅奮先生及張彥文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